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18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文隆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